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3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路钢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2010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和（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2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鸿路钢构提供的有关材料与事实，对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下称“期间内”）与鸿路钢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

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意见

201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0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针对期间内鸿路钢构发生的重大变化，对鸿路钢构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经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79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任何发行申请。
 -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五)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六)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79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八）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九）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十）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27.95 万元，净资产为 33004.82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五）经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路钢构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期间内，新增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期间内，新增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16日，商晓波、邓焯芳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最保字第10315号）约定，商晓波、邓焯芳为发行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借款提供限额为6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6日。

2、2010年3月16日，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置业”）、商晓波、邓焯芳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合信保字056号）约定，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10315号、担保合同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10315号），鸿路

置业、商晓波和邓焯芳共同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0年4月9日，商晓波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533322010020551）约定，商晓波为发行人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533322010130551）项下的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0年4月21日，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5801201088007401）约定，以位于湖北省团风县江北公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团风国用（2009）第173003833号）为发行人提供限额为28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

5、2010年3月19日，商晓波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编号：2010鄂银个保字第232号），保证人商晓波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之间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限额为15000万，担保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1年3月22日。

6、2010年3月16日，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与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保（个）字20016-1号），约定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鸿翔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13133201002056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共同向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2010年3月16日，发行人、鸿路置业与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保（企）字20016-1号），约定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鸿翔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13133201002056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鸿路置业向合肥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鸿路钢构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产 2 处，均系自建取得，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颁发日期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丰字第 10001037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蓉路东段北侧 1 幢	2010-02-02	71677.83	工业
2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丰字第 10001038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工业大道南侧 1 幢	2010-02-02	26119.81	工业

(二) 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权 5 项，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拉伸试验夹具	鸿路钢构	2010201182659	2010年2月10日	实用新型
2	双层树脂琉璃瓦	鸿路钢构	201010202479.9	2010年6月9日	发明
3	三层树脂波浪瓦	鸿路钢构	201020228391.X	201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4	三层树脂琉璃瓦	鸿路钢构	201010202492.4	2010年6月9日	发明
5	双层树脂波浪瓦	鸿路钢构	201020228387.3	201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五、鸿路钢构的重大债权、债务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购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0-02-06	LancoEnterprisePte.Ltd. (印度兰科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 2×660MW Amarkantak3 号、4 号机组电站机械设备和厂房钢结构	US \$ 2034.933
2	2010-03-14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华歌项目钢结构	1000
3	2010-04-08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产能提升辅助设施项目	1041.5
4	2010-04-26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印度 WPCL6×600MW 亚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1#、4# 机组主厂房钢结构	7910.4
5	2010-05-10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三一重工 2# 厂房钢结构	1000
6	2010-05-2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德基广场二期钢结构	2762.935
7	2010-05-29	宁波飞龙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涂装车间钢结构厂房	1894.75

8	2010-06-0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	1368
---	------------	----------------	-----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0-03-03	合肥徽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696
2	2010-03-1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热卷	1700
3	2010-04-12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热卷	2439
4	2010-04-13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公司	中厚板	2428
5	2010-05-14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热卷	2365
6	2010-05-12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热卷	2445
7	2010-06-18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公司	中厚板	4550.643
8	2010-7-31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公司	中厚板	2382.28

(三)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质保及工程款支付
1	2010-02-26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枢纽货运系统迁建综合修车库	1445.462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返还金额为工程款5%的质保金。
2	2010-02-28	夏邑金太阳泵业有限公司	夏邑工业园区2栋钢结构车间	1160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日内返还金额为工程款3%的质保金。
3	2010-04-06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戈江装备制造基地(二期) I 标段厂房钢结构	2680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日内返还金额为工程款5%的质保金。
4	2010-04-28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煤棒房、煤库房钢结构厂房	1028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一周内返还金额为工程款5%的质保金。
5	2010-05-24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安徽唯美陶瓷有限公司1#车间钢结构	1616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20日内返还金额为10万元的质保金。
6	2010-6-19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海螺二期熟料线工程原煤预均化堆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孰料库钢网架工程	1175.168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经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 发包方在一个月一次内无息付清余款。
7	2010-7-27	六安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六安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1818	发包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日内返还金额为工程款5%的质保金。

(四)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利息结算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20101230001	1000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0-01-11 至 2011-01-1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额抵2010002-1、额抵2010002-2、额抵2010002-3)
2	20101230003	2000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0-04-06 至 2011-04-05	
3	20101230004	2000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0-04-22 至 2011-04-21	
4	20101230005	2000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0-04-23 至 2011-04-22	
5	20101230007	3000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0-05-26 至 2011-05-25	

2、2010年4月30日,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编号为0131332010031090的《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借款3250万元, 借款用途为购货, 借款利率为发放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利息按季结算,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借款期限从2010年4月30日至2011年3月24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申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0131332008030270和0131332010030554)。

3、2010年3月16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编号合同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1031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利率为发放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息按季结算,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借款期限从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2010年保字第10315号、个最保字第10315号)。

4、2010年4月22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编号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201004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借款18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31%, 利息按季结算,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借款期限从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3月22日。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抵字第 080325003 号、2010 年抵字第 04001 号）。

（五）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抵 2009127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71677.83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丰字第 1000103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9534 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额抵 201000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93853.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8）第 4180、第 4181 号）、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41468.43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3 号、第 016977 号、第 016978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期间在 6400 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额抵 20100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123356.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04 号）、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65728.12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房字第 00130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期间在 12300 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

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4、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额抵2010002-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25636.7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5）第3740号）、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14625.39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房字第008850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2009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19日期间在2300万元最高限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0年3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营业期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增加章程条款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鸿路钢构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鸿路钢构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3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1、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3、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草稿）》、《关于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鸿路钢构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一）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以及鸿路钢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6 月间新获得的政府补贴共 783.03 万元，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新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1、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合肥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试行）》（合政【2007】18 号），鸿翔建材“年产 5 万吨重钢项目”获得 34.87 万元专项资金。

2、根据 2010 年 3 月 20 日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奖励的通知》（政秘[2010]109 号），发行人获得 246.509732 元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3、根据 2009 年 2 月 19 日合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运行【2009】43 号）文件，发行人获得 16.6 万元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4、根据 2009 年 11 月 21 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产业集群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鄂经县域【2009】246 号），发行人获得 30 万元专款资金。

5、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09】126 号），发行人获得 15 万元 2009 年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6、根据 2009 年 2 月 23 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09】115 号），发行人获得 5.55 万元的农民工培训资金补贴。

7、根据 2009 年 9 月 27 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关于发布机动车辆维修服务规范等五项省地方标准的通知》（皖质函【2009】217 号），发行人获得 3 万元标准化项目资金（合成树脂瓦）。

8、根据 2010 年 1 月 5 日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凤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获得 400 万元鸿路特钢项目奖励资金。

9、根据2010年2月19日中共团风县委、团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团文【2010】3号）文件，发行人获得0.5万元税收贡献奖。

10、根据2010年3月10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长丰县2009年度工业发展五强乡镇五快乡镇十强村十快村二十强企业的通报》（长政【2010】7号）政府文件，发行人被授予“长丰县2009年度工业发展二十强企业”、“长丰县2009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称号并获得7万元的奖金。

11、根据2010年3月10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长丰县2009年度保增长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企业的通报》（长政【2010】8号）政府文件，发行人被授予“长丰县2009年度保增长突出贡献企业”称号，法定代表人商晓波获得23.8万元的奖金。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北省团风县国家税务局、团风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湖北鸿路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路”）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鸿路钢构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长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鸿纬翔宇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鸿路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团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北鸿路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飞捷）承揽合同纠纷案管辖权争议，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2009）民立他字第 60 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指定管辖的通知》，指定广西飞捷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和发行人诉广西飞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均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09）合管终字第 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2009）长民二初字第 63-1 民事裁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管辖。

依照法律规定，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将广西飞捷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后，上述两案将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至此，上述案件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十一、招股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认为鸿路钢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路钢构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

项，鸿路钢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鸿路钢构即具备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 / \月 /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